

12、本项目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单位名称)的金台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数据汇交工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金台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数据汇交工作（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奥维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643.784966万元，资产总额为1015.5702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西安奥维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02月18日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